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1日于北京

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腐朽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

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5版 西子湖畔 制宪奠基 “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本陈列

保障外展文物安全 听听代表委员怎么说

本报记者 徐秀丽

前段时间,陕西的兵马俑在美国展出时被一男子掰断一根手指事件受到广泛关注。今年两会上,外展文物安全问题也引起了文博界代表委员的关注和思考。

据报道,美国联邦调查局调查显示,2017年12月21日晚,一名小偷在美国费城富兰克林科学博物馆闭馆期间进入展厅,将展览中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骑兵马俑”左手“拇指”从原断裂修复黏接处掰下偷走。2018年1月8日,博物馆工作人员在巡逻时发现并立即报警。1月13日,美国警方将失窃“拇指”追回,当地法院已审定该案件为盗窃罪并判决。

据了解,展览承办单位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已成立应急小组,对美方未能做好文物安保工作,且在事发后第一时间向中方报告,向美方提出强烈谴责和抗议,并要求美方就此事作出书面说明呈报中方。同时,严肃要求该馆加强检查,杜绝所有安全隐患,明确和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所有文物在展览结束前,不出现任何安全问题,要求美方将所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中方。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将根据《展览协议书》相关条款,严肃追究美方法律责任。

“因展览的展期截止至3月4日,目前,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正在进行撤展工作。”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

“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读到美方权威部

门发布的调查报告。基于已有的媒体报道,对发生这样的事故,我的感受是难过、震惊和愤怒!”全国政协委员、国际博物馆协会副主席、中国博物馆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安来顺表示。

“之所以难过,是因为我们中国的出境文物展览,为博物馆‘裸展’存在安全风险又增添了一个新的不幸案例。在国外其他一些博物馆,特别是艺术类博物馆,类似事故也曾发生过。”安来顺说,记得数年前,在阿姆斯特丹市立博物馆,一件组的重要作品被一个精神病人用水果刀割了几厘米口子,此事震动国际艺术界。“展品安全和观众体验之间的矛盾如何平衡,在业界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但不管怎样,采取各种人防技防措施,把展品的安全风险降到最低限度,是所有博物馆的底线。虽然我国对出境文物展览与对方签署安全协议有严格的标准,但不幸还是再一次发生了。出现这样的事故当然是不可原谅的,但欧美艺术类博物馆开放式的展览方式,客观上存在着安全风险,所以需要特别防范。” (下转2版)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为全国千所高校赠订
《中国文物报》

责任编辑 文 冰 电话:(010)84078838-8035
值班主任 李 政
值班总编辑 李 良
本报所附稿件包括作品数字化和网络传播的报酬

刘玉珠委员:

加强政策引导 促进市场活跃 让文物“活起来”

本报讯 据新华网消息,3月10日,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做客新华网2018全国两会特别访谈,与网友在线交流。

刘玉珠指出,文物安全是所有工作的基础,要从四个方面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第一,要提高认识。要让文物安全是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永远是零起点,成为一种社会共识。第二,要明确责任。文物法规定,文物实行属地管理。当地政府管理好所在地的文物,确保所在地文物安全,是主体责任。主管部门是作为管理者,承担的是管理责任。文物的直接管理者是直接使用者,负的是直接责任。第

三,要加强能力建设。文物的安全保护、利用、管理、传承,每一件事情都和能力建设有密切关系。加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能力建设,是我们面临的一个很重要任务。第四,需要加强文物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除了党委和政府的作用以外,作为管理部门负有直接的责任,要完成这项任务,需要我们有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健全的机构,有编制,要有人来干事、管事,这样我们才能把工作落到实处。

刘玉珠认为,要挖掘、阐释和传播文物内涵,让文物真正“活起来”。让文物“活起来”是一篇大文章,不仅仅是制作一些文物衍生品,或者进

行一些文物展示就完成任务了。第一,在文物资源共享上要做好文章。现在,各级的国有博物馆已向社会公布了346万件文物的信息,实际上是想通过这种方式,让社会一起来了解并参与进来。第二,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如何使文物的内涵、文物所蕴含的价值观、文物所在时期的生产、生活信息,都被挖掘整理出来,需要大量艰苦的工作。第三,要在政策引导和项目设计上让文物“活起来”,要确定文物的文化、艺术和历史价值,处理好利用和安全的关系,把死物变成有灵魂、有生命力的活物,需要创意、需要传播,最终的检验者

是市场。在文物的文化内容挖掘、故事和价值阐释的准确性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

刘玉珠表示,要积极稳步解决民间文物进入市场的问题。民间文物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传承文明和优秀文化传统的积极作用。这两年,国家文物局组织了大量的调研和论证,陆续出台了一些政策,如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指导意见,但还远远不够。目前,国家文物局正在起草相关文件,拟通过试点工作取得经验,争取较快形成政策,积极稳步地解决民间文物进入市场的问题。